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学院科研管理工作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科研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定和任务。根据学院科研发展需求，研究学科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，对科研方向、任务提出远、近期规划和实施办法。
- 2、根据上级下达或批准的本院科研任务，组织制订年度计划和任务分配；组织学院科研项目申报，包括各类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等项目申报。
- 3、负责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包括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。督促检查科研项目进度和质量，确保科研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。
- 4、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融合。拓展校企合作渠道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- 5、组织学院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学院学术影响力。推动学院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会议、访学、合作研究等活动。
- 6、加强科研团队建设。加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。建立科研管理与激励机制，营造浓厚学术氛围，提升团队整体科研水平。
- 7、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。组织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导师队伍建设、宣传、招生等工作。
- 8、协助院长制定学科建设规划，包括学科布局、学位点申报、学科

评估等。推动学科交叉融合，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。

9、负责分管领域**党风廉政**建设、**平安校园**建设、综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一岗双责。

10、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完成学院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与任务。